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約4.99965%股權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4.999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7,000,000元(相當於約277,290,000港元)，並受限於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約4.999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7,000,000元(相等於約277,290,000港元)，並受限於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

##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1) 恒有源投資，作為賣方；

(2) 北京潤古，作為買方。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潤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按代價轉讓銷售股份予買方或買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讓方**」），而買方同意按代價以買方名義或買方指定的第三方名義受讓銷售股份。雙方同意買方有權以其指定的第三方作為銷售股份的受讓方（「**指派權利**」），但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20日內及支付首期代價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並由三方共同簽訂補充協議確認由買方指定的第三方作為銷售股份的受讓方。如賣方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20日內未獲得買方前述書面通知，股份轉讓協議視買方為銷售股份的受讓方。

如就股份轉讓協議訂立任何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將出售的資產

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99965%之股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2,990,000元（相等於約167,298,000港元），股份數目為142,9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銷售股份現時質押予中國節能集團，作為其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反擔保。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 先決條件

雙方同意，股份轉讓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批准通過股份轉讓協議。

除受監管機構審批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以外，雙方同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審批通過股份轉讓協議。如因買方或受讓方的原因導致股東大會

未能如期召開，買方或受讓方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3,290,000港元)。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37,000,000元(相等於約277,29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自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日內，買方須支付訂金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7,000港元)。如買方行使了指派權利，賣方應在收到買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的首期代價後，退還買方所支付的定金。
- (2) 自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20日內，受讓方須支付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首期代價**」)。
- (3) 賣方收到受讓方支付首期代價之日起15日內，賣方應當完成解除銷售股份之質押登記手續。
- (4) 賣方承諾自股份轉讓協議生效且銷售股份質押登記解除之日起30日內與受讓方共同完成銷售股份的股東變更手續以及目標公司章程的工商備案手續。
- (5) 除非因買方或受讓方的原因導致股東大會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買方或受讓方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3,290,000港元)，否則，買方或受讓方應於銷售股份的股東變更為受讓方且目標公司章程備案完成之日起10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3,290,000港元)。

## 釐定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作出銷售股份之投資成本人民幣142,990,000元(相等於約167,298,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約179,732,000港元。

## 其他主要條款

買方保證受讓方可以成為目標公司的合資格股東，若因此導致目標公司股東變更手續及工商備案工作無法完成或延遲完成，則不得影響賣方於轉讓銷售股份中的權利，買方仍需依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交易原則按時足額向賣方支付相應代價。

雙方同意，轉讓銷售股份之稅費由賣方與受讓方依法各自承擔。

雙方同意，轉讓銷售股份以工商變更登記之日作為股東權利的轉移日期，股東權利於目標公司章程備案完成之日前歸賣方行使及所有，自目標公司章程備案完成之日起歸受讓方行使及所有。

## 違約責任

如賣方未按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期限解除銷售股份之質押登記或完成銷售股份的股東變更手續，雙方應當另行協商銷售股份之轉讓交割時間。除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以外，如最終因賣方單方原因導致股份轉讓協議不能實現，則賣方應向買方或受讓方支付按代價總額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如買方或受讓方未按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期限按時、足額支付代價的，買方或受讓方應按照每逾期一天按應付未付代價的以日息萬分之五向賣方支付違約金，但因賣方未履行在先義務導致買方或受讓方付款延遲時，買方或受讓方付款時間相應順延。但如因買方或受讓方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受讓方無法滿足保險公司股東適格性問題而導致股份轉讓協議不能實現，則買方或受讓方除上述違約金外還應向賣方支付銷售股份代價總額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買方聲明和保證

買方保證受讓方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有關保險公司股東應具備的資質條件的規定、能夠滿足目標公司公司章程有關非現有股東受讓目標公司股份的規定且並非目標公司的競爭對手，能夠成為目標公司的合資格股東。

買方保證，買方或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60,000,000元(相等於約3,346,200,000港元)，股份總數為2,8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普通型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i)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2,434,000元(相等於約61,348,000港元)及人民幣52,275,000元(相等於約61,162,000港元)；及(ii)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797,000元(相等於約133,142,000港元)及人民幣112,680,000元(相等於約131,83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98,870,000元(相等於約3,157,678,000港元)及人民幣2,750,670,000元(相等於約3,218,284,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約179,732,000港元。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實現未經審核收益約97,558,000港元(除稅前及未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未經審核收益是基於277,290,000港元(按代價人民幣237,000,000元以今天人民幣和港元之匯率1.17計算所得)減銷售股份的賬面值約179,732,000港元所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產生的稅金後)將用作償還本集團貸款。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本公司將記錄因出售事項產生的最終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結果(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所持資產之良機，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償還貸款，將有助降低本集團之整體負債水平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1) 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2) 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利用淺層地熱能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 **北京潤古**

北京潤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經濟貿易諮詢；銷售日用品、五金交電、建築材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展覽服務；教育諮詢；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健康諮詢等。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的資料、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潤古」或「買方」	指	北京潤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有關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37,000,000元(相等於約277,29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4.99965%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恒有源投資」或「賣方」	指	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4.99965%之股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2,990,000元(相等於約167,298,000港元)，每股出資額人民幣1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的匯率兌換。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然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郝峽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http://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